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减免条件** | **减免期限** | **减免依据** |
| 一 | 水利建设基金 |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 | 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 |
| 二 | 教育费附加 |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 | 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 |
| 三 | 地方教育附加 |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 | 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 |
| 四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。 | 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 | 财税[2014]122号 |
| 五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自工商注册之日起三年内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；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未满三年的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，可在剩余时期内免征； | 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 | 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7]18号 |